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行政總裁的變動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MICHALSKI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向本公司提出請辭，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尋求其職業發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李潔琳女士(「李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成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及MICHALSKI先生擔任新職務。

李女士及MICHALSKI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李女士

李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李女士目前亦為人力資源總裁及北亞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任職本集團策略發展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任職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澳洲Orient Capital任職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李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朝旺先生之女兒。

李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享有4,500,000港元之年薪，連同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其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MICHALSKI先生

MICHALSKI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MICHALSKI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行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MICHALSKI先生曾擔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監管全球市場開發以及研發，亦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加入愛生雅之前，彼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恆天然及環球快速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MICHALSKI先生畢業於德國基爾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MICHALSKI先生被提名為漢堡大使計劃下之珠江三角洲 華南地區的漢堡漢薩自由市榮譽代表。

MICHALSKI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MICHALSKI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載有委任條款的委任函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釐定後及時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CHALS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MICHALSKI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197,000	—	197,000	0.02
股本衍生工具 - 購股權	140,000	—	140,000	0.01
			<u>337,000</u>	<u>0.03</u>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類別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及2)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相聯法團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70	-	70	0.00001	

附註： 1.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2. 於本公告日期，Essity Aktiebolag (publ)股本中之登記股份總數為702,342,489股，其中61,736,963股為A類股份，而640,605,526股為B類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